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1. 第二十三条规定合同于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除第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以外,在接受通知按照第十八条第(2)款送达发价人时接受生效。第十八条第(3)款中的例外规定,若根据发价或作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定的惯例或习惯做法的结果被发价人允准以一种特定行为表示接受,则在其作出此行为时接受生效。
2. 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通讯,像根据第八条作出的解释那样,确定接受发价的通知已送达发价人,则合同订立。¹ 有一项判决得出了如下结论:以双方当事

¹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1996年4月29日,Unilex(接受通知送达买方则合同订立);《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4[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3月8日](尽管由于第九十二条的声明第二部分不适用,但法院还是裁定鉴于双方当事人的意向故合同订立);《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8[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则合同订立);《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年9月26日](按照第八条予以解释的信函交换确立了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意向)(见判决书全文)。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人各自政府的批准为条件的发价，经过了适当解释，因此并未延迟订立符合本公约的合同。² 另一项判决裁定，供应商和潜在分包商已同意以由主承包商授予分包合同作为订立销售合同的条件。³

3. 一俟合同订立，随后的通讯可以推定为更改合同的建议。有多家法院裁定，这些建议必须服从本公约中有关发价和接受的规则。⁴

4. 第二十三条并未涉及订立合同的地方。一家法院根据第二十三条推定，在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的营业地点订立合同。⁵

²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年1月10日，英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110h1.html>>，“以其他理由被撤销”，《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 (见判决书全文)。

³ 国际商会第 7844 号裁决，1994 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1995 年 11 月)，第 72-73 页。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95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 年 1 月 28 日] (更改价格的建议未被接受)；《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 (更改价格的建议不因缄默而接受，援引第十八条第 (1) 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 (在合同订立后发出的确认书不予接受)。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适用德国法律，因为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的地点是其在德国的营业地) (见判决书全文)。